

鄂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处非办文〔2020〕2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鄂州市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鄂州市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以及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拟定 2020 年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重点工作。

一、梳理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

（一）调整补充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修订印发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时限：4 月底）

（二）督促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门机构，安排各地处非工作有专职人员；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善行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时限：4 月底）

（三）召开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扩大）会议，听取各级各部门 2019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0 年工作。督促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召开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时限：5 月底）

（四）人行、银保监、经信、教育、民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监）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长效措施，切实做好本行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工作。（时限：6月底）

（五）及时汇总报送非法集资月度、季度、年度案件和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季度统计数据；开展非法集资半年、全年形势分析。充分运用好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交流微信群，提升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效率。（时限：12月底）

（六）开展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综治考评，协调市督查考评办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开展非法集资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印发非法集资半年、全年工作通报，定期摘编工作简报推进工作落实。（时限：12月底）

二、健全完善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坚决实现打早打小

（七）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员作用，做实非法集资综治网格监测体系。压实行业主（监）管部门风险监管责任，拓宽行业风险监管覆盖面。（时限：10月底）

（八）利用三个月时间对全市非法集资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风险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稳妥处置化解风险。（时限：7月底）

(九)加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预算保障,扩大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范围,激发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的主动性;对符合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奖励条件的,按奖励标准和程序及时兑付奖励资金。(时限:11月底)

(十)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台账,汇总分析各地、各部门6月20日、12月10日报送的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台账,及时通报各地并报送省外非领导小组。(时限:6月、12月)

(十一)及时共享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向社会集中提示非法集资风险、向外省市共享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督促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地加大风险提示力度,争取全年向社会开展风险提示3次以上。(时限:12月底)

三、推进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十二)持续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下降50%工作,明确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工作目标,印发《2019年全市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情况通报及2020年案件处置工作目标》,指导各地及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辖内非法集资陈案处置。(时限:12月底)

(十三)用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季度协调会机制,及时通报市内案件处置进展和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工作,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高效推进辖内跨区域案件处置工作。(时限:4月、7月、10月)

(十四)深入推进陈案处置攻坚工作,力争实现2018年底

前所有非法集资陈案兑付清零；做好半年、全年部督等重点案件处置情况进展跟踪，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处非领导小组。（时限：6月、11月）

（十五）结合辖区内、行业内风险排查，充分发挥非法集资行政处置作用，及时通过约谈劝导、函告提示、责令停止相关行为、行政处罚等措施推动风险隐患自行处置，坚决减少非法集资新发刑事案件发生。（时限：6月、11月）

（十六）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稳控责任，做好群众疏导教育，坚决防止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参与者赴省进京，做好“两会”、国庆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参与者稳控工作，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时限：12月底）

四、完善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自觉抵制氛围

（十七）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联合鄂州银保监分局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启动仪式。（时限：6月底）

（十八）完善全市非法集资经常性宣传教育体系，督促各地、各部门结合辖内、行业内特点，针对老年人、农民工等重要群体，持续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与度和知晓率。统一组织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地方特色节目评选。（时限：11月底）

(十九) 依托鄂州日报、鄂州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专栏，拍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视频。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各地电视台、城市大屏、官方网站等持续轮播处置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时限：11月底)

(二十) 利用“鄂州地方金融”微信公众号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指导督促各地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融媒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时限：10月底)

(二十一) 梳理典型案例，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律师、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者公益宣讲进社区活动，力争实现社区宣教工作全覆盖。(时限：11月底)

(二十二) 5-9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加大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广告资讯信息的管理力度，依法清理整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督促出台金融广告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融资类广告审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执法，规范广告经营行为。(时限：10月中旬)

五、加强处非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处非工作能力

(二十三) 组织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有针对性的开展监测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专题研讨，提升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质量。(时限：9月)

(二十四) 积极参加省处非办组织的学习交流活动中，学习借鉴外省市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经验，补齐补足工作短板。

（时限：8月）

（二十五）注重挖掘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典型，总结具有特色的工作经验，争取全年在省处非简报上刊载工作做法2篇以上。（时限：12月底）

（二十六）推进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加大对非法集资重难点问题研究，重点解决非法集资追赃挽损、涉案财物处置等难点问题。（时限：12月底）

鄂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